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2年5月14日至25日，波恩

议程项目 10(b)

《公约》之下的方法学问题

修订对发达国家缔约方两年期报告和国家

信息通报包括国家清单审评指南的工作方案

修订对发达国家缔约方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包括国家清单审评指南的工作方案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着手审议修订对发达国家缔约方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包括国家清单审评指南(下称审评指南)的工作方案，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前完成这项工作。
2. 科技咨询机构确认，按照第 2/CP.17 号决定，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两年期报告应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到期，第一轮国际评估和审评应在第一轮两年期报告提交两月后开始。
3. 科技咨询机构也确认，要求《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前提交第六次国家信息通报，并要在 2015 年的年度提交材料中使用经修订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¹。
4. 科技咨询机构商定，在修订这些审评指南时，缔约方应考虑到在《公约》之下报告和审评工作的经验，并考虑到有必要采取一个节约、高效和务实同时不对缔约方或秘书处产生过度负担的一个审评进程。

¹ FCCC/SBSTA/2006/9.

5. 科技咨询机构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技术文件，综述目前在《公约》之下的审评进程以及秘书处在协调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和年度温室气体清单审评方面的实际情况，供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6. 科技咨询机构邀请缔约方参照目前审评进程取得的经验，在 2012 年 9 月 15 日 前提交对以上第 1 段所述工作方案内容、所提议活动的时间安排以及修订对发达国家缔约方两年期报告和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包括国家清单的审评指南的主要内容的意见。
7. 科技咨询机构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各缔约方提交意见的汇编文件，作为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讨论工作资料。
8. 鉴于缔约方会议需要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完成工作，科技咨询机构商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关于修订审评指南的工作方案，包括举办技术研讨会。
9.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实施第 5 和第 7 段中所要求行动涉及的预算问题评估。
10. 科技咨询机构要求，这些结论中呼吁秘书处开展的行动要视资源具备情况进行。